



## 怀抱家园

姚添丁

走在乡下老家田园上,我突然莫名涌出一丝恐惧,我们是不是已经把小时候的土地和家园给忘了。“为什么我的眼里常含泪水,因为我对这土地爱得深沉。”上中学时读到艾青的《我爱这土地》,当时尚不能完全理解诗人对于土地的深情。直到参加工作后,经历了从乡村到城市,终于发现,其实在这之前,我和多数同龄人一样,都在做同样一件事:想方设法逃离乡村,进入城市。我们做到了,很多人做到了。但是如果回头想一想,在这一过程中,我们似乎都是被一双双无形的手推着,最终接近于遗忘掉原来的自己。

学者熊培云在《一个村庄里的中国》写道:“没有故乡的人寻找天堂,有故乡的人回到故乡。”忘记的代价,就是与这片土地越来越生分,和身边家园越来越遥远。那么,我们属不属于“有故乡的人”呢?儿子学校组织去野外拓展体验,他满载而归,带回来一袋子地瓜,说这是他的劳动奖品。儿子眉飞色舞地讲述同学们如何在活动中插秧、施肥和收割,他的样子勾起我儿时的记忆。我在心里一遍遍地说:孩子,眼前你认为非常稀奇好玩的事,放在以前,那可是你父亲及上辈人每天必须做的“功课”啊!

母亲前几年做了手术,父亲退休后身体不好,结果就是不得不忍痛将曾经苦心经营管理的菜地舍弃。母亲为此总觉得自己现在真正成了“无业之人”“无用之人”,每次她说到这里,我们也只能装作视而不见。

日子就这样一天天过去,父母亲有时在家待得无聊了,会心照不宣相互搀扶,一步一步走到自家田地,无言地凝望着,一遍遍回想曾经在这片田地上经历的一切。

于是,在这一片田地之上,总会有两个孤寂单薄的身影,静静地依偎站立着。

每一次,我都会在心里呼喊:这昔日热热闹闹的乡村田园,当遭遇过了冷冷清清后,是否还能够迎来蜕变重生呢?

今年春节回家,母亲说,现在田地不再荒废了,地被人承包了。怕我不清楚事情来龙去脉,一旁的父亲补充道:这些年村里外出人口多,土地闲置也多,现在兴起发展新型农业,人们除了种植地瓜、花生,还建起蔬菜大棚、草莓园和辣椒园。

于是,在这个春节,我们围坐谈论最多的是田园,大家一起回忆曾经发生在这片田地上的一些往事。儿子在一边认真地听着,也不时好奇地插话,或许在他的纯粹世界里,大人关于土地和家园的话题,显得沉重和遥远。他不知道的是,将来他长大了,也要领受这份家园,也要承受这片土地和乡愁所赐予的担子。

我们算是幸运的,毕竟眼前还有田地可依靠,还有家园能怀抱,还有乡愁可怀念。有了“乡”,有了“愁”,“乡愁”将继续陪伴我们这一生。我们并不是没有来处的人,我们也不是没有归处的人,因为家园让我们走得踏实、活得真实。

我相信,我们每个人这一辈子,踏实和真实很重要。很难设想,一个人如果没了踏实之感和真实之心,还能走向哪里?

母亲常常说,以后你们都不要忘记这里的田地和家园,常常回家来看看。我们都会老去,但是田地和家园却都在。我们能做的,就是怀有一颗热爱田地之心,怀有一丝美好家园之念,因为这里一直为我们保留温暖、希望及力量。

因为,这永远都是祖祖辈辈耕耘收获的家。这是父亲母亲的家园,这是我们共同的家园。家园在,我们就在。



## 学会耐烦

苏水梅

最近,我迷恋上了练字,是很小儿科地照着字帖描摹的那种。起初,我在邻居慈姑娘店里的茶桌上看见一本字帖,是她家上小学的儿学习之余练的。字帖和水笔就放在桌上,看见的人忍不住就会想练一练。看见她们写,我觉得有趣,也跟着的一笔一画认真地描摹了起来。

写着写着,发现笔画越来越多,字越来越复杂,耳畔音乐缓缓流淌,心越来越安静下来。店里有时候正好没有客人,慈姑娘就坐在我对面,看我写;倘若有人,她去招呼顾客,等客人拎着货品出门时,我已写去大半页。

日复一日,一本字帖被我们接力写完了。慈姑娘说,让她家孩子的爸爸再购几本回来补充。话音刚落,幸福感顿时涌上心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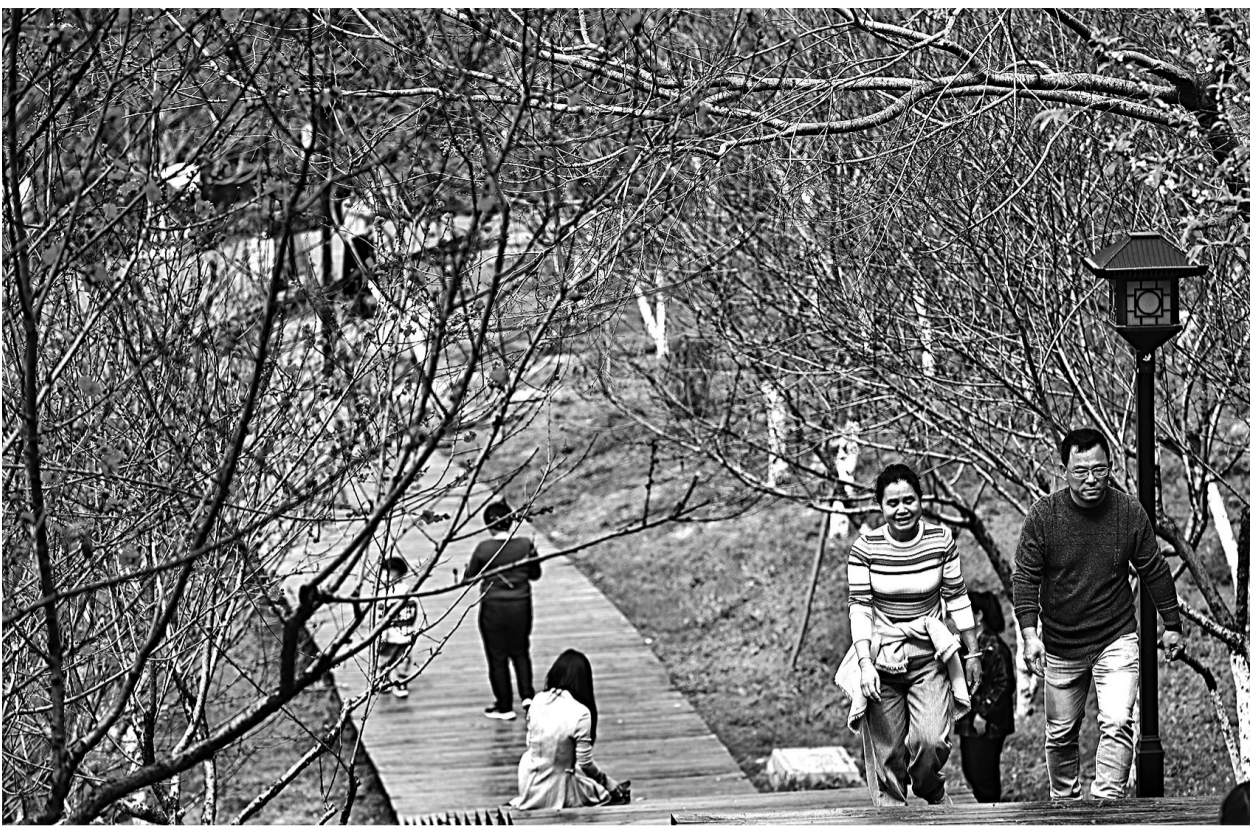
记得小时候,曾经非常羡慕别人家的小朋友有描红本。物资匮乏的年代,我的父母并不能为我学习上所需物品提供“有求必应”保障。后来,我进入师范学校学习,毛笔字、钢笔字、粉笔字被称为“三笔字”,是必练的基本功,无奈彼时太年少无知,坐不了冷板凳,没有不断提升的耐心和意志。所以,一直以来都觉得挺遗憾的,不能和许多同学一样,写一手漂亮的字。

其实,我并不是一个很有耐心的人。年轻时常常因为做事情虎头蛇尾而被诟病,对待很多事都无法保持足够的耐心,只有“三分钟热度”。甚至,有时候与人交谈时,我会觉得对方的谈话内容不在点上,而迅速以一种不太友好的态度直接切换话题。

年龄渐长,内心渐渐意识到不能总是不耐烦,因为越是怒火攻心,越容易让不好的情绪滋生;越是自乱阵脚,越容易让不好的事蔓延和生长;越是冒失慌张,越容易做出错误的选择和判断。事实上,不曾做会还是做事,都应该训练出应有的耐心。爱上写作之后,每每手捧一部砖头厚的长篇小说,只要一页一页地读下去,就会被吸引,就会把皇皇巨著读完。书房里的《红楼梦》《白鹿原》《静静的顿河》《悲惨世界》等书籍,就是耐下心来,才被我一部接一部地精读完了。耐心地阅读无疑让我收获颇丰,为什么在对待别的事情上,不能也学会耐烦呢?

意识到自己的短板之后,我开始有意识地训练自己的耐心。对着一本字帖,我静下心来,一笔一笔地写,尽量把汉字写得俊秀工整。坚持一段时间之后,我发现,自己进入了良性循环的状态;能以一种缓慢的心情做家务了,把家里收拾得窗明几净;能把图书馆借回来的书,细细品读出了别样的感受,而不是一目十行只求速度;能把择菜、洗菜、切菜、焯水、慢炖全流程做下来,把一顿饭安排得妥妥当当……

人生嘛,哪能一帆风顺地度过?总会有一些跌跌撞撞,总会有一些沟沟坎坎,那么锻炼和打磨自己心性吧!只有学会了平和、学会了冷静、学会了耐烦,才会在世间的纷繁芜杂中,慢慢找到生活的解药和问题的答案。



桃花朵朵开 秦越 摄于八仙山



## 蔡冬菊

蔡冬菊

早春的桃花,一半青涩一半红。当探春的脚步止于桃花园时,旧地重游的惬意便油然而生。

推开往事之门,多次与桃花的情影相依相伴。眼眸深处,除了那层层叠叠的花浪,便再也容纳不下别的花色。被桃枝掩住的眼帘,透过斑驳的阳光,湛蓝的天空清晰可见。这就是晋江八仙山的吸粉之处。

一枝独秀,仅开了一小瓣花的桃枝,俏生生地站在我面前。仰起脑袋,近距离地与它对视。远处,一对父与子弯着腰,在窃窃私语。暂时逃过桃花的诱惑,抽出身来一探究竟。原来是先生在教儿子如何更牢地绑紧鞋带。

这是属于我们一家人相聚的快乐。大多数人都选择往人多的地方凑,只有我们偏偏喜欢独辟蹊径,挑人少的小路走。这不,以往人满为患的桃园居然人影罕见。谁也不会想到,二月刚抬头,不甘人后的桃花就开始迎风吐蕊了。

越往山上走,遇见越多的春色。一朵,三朵,五六朵……甚至有成团成簇的花瓣,遍布半山腰。瞧瞧,春风剪过的细叶嫩得可以拧出水来,绿得很。再看看,被桃花压弯腰的桃树,迫不及待地炫耀着自己的春色,一根长得比一棵秀气。正因如此,我才会一个人傻傻地扶着它们柔嫩的腰肢,生怕它们一不小心,就被春风撞了个满怀。

好不容易从这里走出,我们又七拐八弯地往下走,专挑人少树荫多的地方走。一会儿,我们便来到了古大厝。看到门口的招牌,我们便走了进去。上次来,看到的是美术作品展,这次是“晋江经验”摄影展。一张张昭示着晋江风采的大幅照片,吸引了我们的视线。我细细打量,企图在照片上寻找熟悉的印迹。说来也奇怪,这些摄影作品既没标题,也没有作者,实在叫人费猜。有些似曾相识的场景,近看却跟心中的答案不匹配。

从靠近大门处的房间一个个往里走,心里的感触越来越深,为了这些魅力无限的照片,为了美丽无比的晋江。在看完大厅两侧两个房间里的照片后,我们便打算离开了。没想到,在踏出门槛的瞬间,我居然看到了一幅让我意想不到的画面。那是从五店市的横撤竖捺戏台上向对面拍的状元牌坊。两个高高悬挂的大灯笼,映照得对面走廊上看花灯的人群特别小。不知怎么回事,我一眼看到了照片中的自己,巧笑嫣然的对面是先生在为我拍照。这世界怎么就这么巧?我怎么也没想到:有一天,我们会成为别人镜头下的风景。虽说是微不足道的一个小点缀,但却能置身于此“晋江经验”摄影展的展厅里,别提多有意思了!

半坡桃花伴春红,一张照片倾心。直到现在,我们还清楚地记得当时的激动与惊喜呢!这或许正是“国泰民安”赋予正月团圆的意义吧!

## 开卷

## 向植物借光

芷 茵

清晨,阳光叩窗,小鸟掠过屋脊,翅膀载着明丽的朝阳翻飞。我拉开轻纱,推窗望出去,放空思绪,只以视线与周边的植物对接。一片叶子随风飞舞,影子划过空间,悄无声息织着它的梦。亭子上的使君子又开了一季,天气转凉,逐渐地收起了热烈。紫竹从翠绿慢慢变成墨紫色,愈见深沉。

樱花似乎是为了翠鸟绽放,应接不暇地配合翠鸟的舞姿有节奏地吐着芬芳。而喜鹊却更愿意守护在美人树光秃秃的枝上歌唱。山茶花、月季总是不厌其烦地花开花谢,不是为了寻找知音,也不为得到掌声。悄悄地试探开出一朵花骨朵的红梅,才让我感觉又是一年。古人的聪明才智融入生活中,他们用每五天一个自然景致诠释季节和时间,用二十四节气、七十二物候来记录季节的变迁,便于人们根据节气的特点去劳作与息。

《又自在又美丽》这么一本书恰好是用节气的顺序,用散文的形式描绘了生活的美好,阐述作者的观点,像植物那样去爱、去吃、去活着。记得汪曾祺曾说过:“人总爱爱着点什么,恰似对草木的钟情。”希望自己也能像植物那样活出精、气、神。我们往往会因为工作、生活的繁琐、匆忙,把时间过得很凌乱,而低头会发现那些渺小、卑微的植物,它们依然昂首挺胸,“又自在又美丽”。喜欢读书中这样的文字,糅合了大量的生活元素,字里行间透着舒服、温暖和清新的情愫。

书中还有应节气而绘制的插图,图文并茂增添了本书的可读性、可赏性。闲适的一个周末,喝一杯茶,看一本书。阅读时活泼灵动的字句,再加上图片总能带你回到童年,那些酸酸甜甜的儿时记忆顿时浮现在眼前。不知道你能够说出身边多少植物的名字?它们的习性又是如何?而这本书更像是百科全书,让我们重新认识、了解它们,也更深爱它们。我喜欢植物的不卑不亢、沉默高贵,你若投之以细心照顾与呵护,它必报你苍翠繁盛,以花以果,以根以茎以叶。它们是你生活中的好伙伴,也是你生命的一部分。

“幸福与否,如何去判断?我想,无非是你对自己的生活有一个向往,够得着,或者够不着,仅此而已。”幸福真的很简单,像植物一样,又自在又美丽。



## 家有小儿

洪少霖

原以为会再生一个女儿,没想到却生了个儿子。儿女双全,挺好的!我做好了两手准备,做好迎接美好生命的到来。

小儿满两月时,他躺在床上,两手两脚不停张牙舞爪,左右上下摆动,用闽南话来讲,显得“浪浪手”(晃手晃脚),那是手脚十分灵活的模样。我担心他两只脚用力打在床上会疼,可他开心的样子,又让人不由把担心消除。他就喜欢听床铺被他小脚打得发出“砰、砰、砰”的声音,也许,他觉得那是一种互动、一种快乐。

小儿5个月左右,他喜欢吃手指头。拿开他左手,他吃右手;拿开他右手,他吃左手;而后,我只能把他两手同时握住。他大多时候不哭不闹。一些时候,他趁大人不注意时,赶紧把手伸进自己嘴里,贪婪地吃着,也咬。而后,他会露出大大开心笑脸,如花儿盛开,眼里饱含得意之情。

他喜欢有人和他说话,他很容易被大人人们的开心与不开心感染,会“咿咿呀呀”发出声来;也会愁眉苦脸,很快就哭出声来。时而他比较安静,喜欢看有颜色的物品,喜欢看灯光,喜欢听儿歌,喜欢看手机播放的画面,喜欢在轿车的安全椅上。车子在行驶过程中,景物一路变化,他一路认真观看。他更喜欢有人紧紧抱他,摇摇晃晃对他而言,似乎比较有安全感。

一些时候,他看到大人们在穿鞋子,想要外出,会显得十分高兴,瞬间发出一阵阵笑声,喜悦之情洋溢在脸上。然而,当大人们没有抱他一起出门时,他就开始哭闹,闹得很凶,闹得无所顾忌。他是一个喜欢出门的小孩。

把他放在推车上,把推车一次次推出去,再一次次拉回来,他就会发出“咯、咯、咯”的笑声。每当大人在开怀大笑时,他往往也会跟着大人露出开心笑容,并发出笑声。一次次感觉,他鼻子、嘴唇等有些像猪八戒,显得可亲,显得呆萌。一回,他的嘴巴紧贴着我耳朵,发出一阵阵呢喃声音,那声音细软、黏稠,让我一下子感到十分肉麻、发痒,难以忍受。有许多次,他趴在我身上,仰着脑袋,手脚向上翘起,感觉他那样子像鸭子、像企鹅。

约10个月时,他长牙齿,很喜欢咬东西,也一次次咬我和他妈妈,咬出不少牙齿印,咬得让人害怕。周岁后不久,他有些胖嘟嘟的模样。我抱他在床上左右翻滚,他忍不住哈哈笑出声来。他开始在地上、床上快速爬行,爬几步后就后仰坐了起来。这时,他还不到13个月。每一次进步,他和他的长辈们都忍不住开怀。

第13个月时,他几乎不再咬人了。但有一次,他拿手机砸我脸,我表现出害怕表情,他越砸越兴奋,越砸越开心!我忍不住回砸他几下,但不敢太用力,不想他哭泣。

我经常叫他“臭弟弟”,他经常喜欢翻开床上凉席,如要在凉席下寻找宝贝。因为凉席下不是很干净,于是我一次次制止他。他有时会去亲吻白粉墙壁,因为不卫生,所以也只能一次次制止。许多次,他还爬到套房门口拿我拖鞋,放进嘴巴里面用力啃……

周岁后,他经常在地上爬行,爬得比小狗还快。他走路比较慢,需要有人抱着,不然走路时会摔倒。第15个月时,他会独自站起来,会走几步路了。他自己表现得很开心,我也很开心。这种进步,让人兴奋!

在第14个月时,他经常指着没开起来的电风扇、吸油烟机电器,用闽南语说道:“坏了,坏了。”说了无数次,让人嬉笑不已。他和平常小孩一样,喜欢新鲜事物,喜新厌旧。他不喜欢待在床上,经常要在地上爬,爬一会、站一会,一次次想抱起他却抱不住。

第15个月时,他开始会走路了。看他走来走去、一次次快要摔倒的样子,好担心,也很开心!牵着他的手,就会放心。他喜欢走路,展露笑容。同时,他也害怕,一次次摔倒,让他后怕。就这样,我和他从矛盾的心情中走来,一起走向未来。

3岁左右时,他睡觉总不盖被子。冬天,以前的小孩睡觉时大多是抢着拉被子盖自己身上,他则是一直不盖被子。他的双脚非常有力,踢被子跟打鼓似的,两脚一上一下,不撤走被子,誓不罢休。他踢被子时,床铺总被他踹得“咚、咚”响。

老人家常用本地话说“捧大、捧大”,意思便是:一边摔倒,一边成长。

记得他来到人间的第一天,是夜里的11点多,我忍不住想要发一条私密朋友圈——只有自己可以看到的朋友圈,以作纪念。我写道:“七斤四,平安就好。”由于内心很是激动,不小心没点“私密”,就公开发布了出去。

很快,我收到了近300个点赞和100多条评论。一个又一个、一条又一条的点赞与祝福,是对我的肯定、支持与鼓励,也是人们对美好生活认同及向往。一点一滴生活的苦辣酸甜,一天又一天日子的操劳与欢喜,实实在在地铺展在现实生活的旅途上。有人牵挂,有人爱着,内心才不会过于空虚。在人间,所谓的“亲人”,大抵便是如此!



## 我愿意忽略(组诗)

张泽雄

### 青阳山小帖

张泽雄

矮而小,甚至没有海拔  
没有树林,没有岩石  
没有虫吟鸟唱。草木、鲜花与果实  
都是虚拟的  
只有一个空名。青阳山与五店市  
是相互指认,还是相互成全  
一眼望去,只有五店市  
五间店的故事,覆盖了一座小山的来历  
作家许谋清先生说  
“它本质就是一个红土丘”  
曾经开过梅花,有风逗留  
有雨抒情,葬花人还在北方的梦里  
未醒……而眼前是一座庞大的  
红砖古厝博物馆、传统古街区打卡地  
青阳山或者五店市  
俨然一座城市的会客厅。  
那么多迷失与遮掩,是蔡氏五兄弟  
让一座山有了海拔,是时间  
让一座山获得了高度

### 五店市记

五店市,有一处残垣断壁

与周围建筑格格不入。每次来  
我都会在此驻足、冥想。看上去并不  
不显多余,还带着时间的体温  
残壁生渣土旁,光亮亮地  
坍塌在那儿。它是修复者有意截取  
留下的,一旁的石阶、游廊  
和观光带,它们错落有致、紧紧相  
随万物都不会无中生有  
一块疤痕,也有自己的出处,或许  
就是你的前世。壁上亦开有窗子  
很小,像一个望风口,似有市  
井之声迎面扑来。地面的凸起  
与凹坑,呈现出这处建筑  
原始的格局和形状。这儿——  
曾是五店市,热闹非凡的一处集市  
贸易场所。废墟里有一棵树  
我看到了枝丫间漏下的  
一地斑驳,听到远去的喧嚣与嘈杂  
这些时间的附着物,老干就枝  
完成了一段岁月的守望  
正渐渐枯萎……

### 梧林:乡村博物馆

梧林:乡村博物馆

大海无法阻止日月星辰。但它  
送出的每一滴水海,最终都被自己  
证实、收回。多少年才能建成  
一座乡村博物馆,在闽南,梧林古村  
用了六百年——不是倒了重修  
也不是在六百年前就已落成。六百年  
需要多少代人接力  
有多少次日月星辰起落  
需要多少砖木、石料、陶土、瓦片  
需要多少水水泥匠、砖瓦匠、木匠  
雕匠、画匠、油漆匠……  
需有多少风水师、设计师、建筑师  
来掐算、推演——

### 烧塔仔

烧塔仔

漏掉的海风,没有如期转回。  
晚霞与片片帆影,跌倒在它  
他的街巷里。村头,番仔楼旁  
砌一座烧空的塔,填入干柴  
撒上木糠、谷壳  
将月圆与月缺之夜点燃。  
春节、中秋……在晋江梧林古村落  
一座塔仔,正烈焰熊熊,直到  
烧红塔身与半边天空。围着火光起舞  
围着红彤彤的塔仔,以及  
一堆灰烬和瓦砾  
我们迟迟不肯散去。火光已测出  
一个圆与  
一个半圆的直径。祈——  
也祈祷我们内心  
搁浅的灯塔。很多使用至今的词  
在渐渐失去它的本意  
六百多年前的起事信号,变成了  
一种祈福仪式。烧旺,烧得红红火火  
祈祷日子,也照亮乡愁  
隔海相望的人,此刻,脚尖  
踮了又踮……

### 我愿意忽略

我愿意忽略

海风吹到这里,仍然携带了涛声  
我分辨不出  
哪一朵浪花没有破碎。  
它抽象的光,穿过庙堂里的  
塑像,我无法把握它  
是否真的在保佑你;它脚下的路  
我不知道,是否真的能再次  
抵达你要去的——  
不过,为了它的一些地方  
一些人  
一些物事  
王棕、榕、美丽异木棉、刺桐  
草庵、千手观音、妈祖、朱熹  
安平桥、八闽阁、五店市、梧林  
湾海、滩涂、涡旋、螺、贝壳  
土笋冻、海蛎煎、面线糊……  
为了一座腾飞后又悄悄启程的小城  
我愿意忽略  
一些并非高大完美  
却又十分打眼的  
机场、港口、高铁站  
图书馆、科技馆、会展中心、运动场  
安踏、恒安、七匹狼……